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TUSHUGUANGONGZUOYUYANJIU

中文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图释

李纪有 刘苏雅编

1986

增刊

54·31

前 言

我们编写这本《中文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图释》（以下简称《图释》）的主要目的是为《图书馆目录》教学提供参考材料。同时，它也可以作为图书馆工作者实用性的编目手册。

《图释》以国家标准《普通图书著录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为基本依据，并结合教学需要注意排除其可能产生歧义之处。为此，我们对《规则》的某些名词术语和著录规则作了必要的引申和补充，并加“*”号作了注释说明。所有这些并不意味着对国家标准的修改，只是为了方便学生在没有教师具体指导的情况下，正确处理中文普通图书著录中经常遇到的疑难问题。

为了便于学生全面掌握和复习课程中出现的大量名词概念，我们编选了《图书馆目录》名词解释作为附录一。

在教学过程中，有些学生往往由于相关知识的缺乏造成对开本、中国古代责任者历史朝代、译著的书名及责任者原文等著录错误。我们希望本书附录二~十能对此有所帮助。这几个附录也是图书馆编目工作者的良好参考资料。

附录十一是检索本书的主题索引。

《图释》为配合教学需要及时出书，编写较仓促，存在许多不完善的地方。我们恳切希望使用本《图释》的任课教师、学生和图书馆工作者提出批评指正，以便将来有机会修改订正。

本书主要是刘苏雅同志编辑的。初稿完成后，北京大学图书馆曹淑文同志和我系余惠芳、宋继忠二同志曾仔细阅读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谨此深表谢意。

李纪有

于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

1985年12月18日

目 次

前言	(封二)
第一部分 图书著录规则	(1)
一 通用款目著录规则	(1)
(一) 书名与责任者项	(7)
(二) 版本项	(32)
(三) 文献特殊细节项	(37)
(四) 出版发行项	(37)
(五) 载体形态项	(43)
(六) 丛书项	(48)
(七) 附注项	(50)
(八) 标准书号及有关记载项	(54)
(九) 提要项	(56)
(十) 排检项	(56)
二 通用综合款目著录规则	(57)
三 通用分析款目著录规则	(59)
第二部分 丛书、多卷书的著录方法	(62)
一 丛书的著录方法	(62)
(一) 整套著录方式	(62)
(二) 分散著录方式	(65)
二 多卷书的著录方法	(67)
第三部分 标目选取原则	(74)
一 书名、责任者、主题、分类主要款目和附加款目标目	(75)
(一) 书名主要、附加款目标目	(76)
(二) 责任者主要、附加款目标目	(82)
(三) 主题主要、附加款目标目	(100)
(四) 分类主要、附加款目标目	(104)
二 各种综合款目标目	(106)

(一) 书名综合款目标目	(108)
(二) 责任者综合款目标目	(110)
(三) 主题综合款目标目	(111)
(四) 分类综合款目标目	(113)
三 各种分析款目标目	(114)
第四部分 参照片的编制方法	(116)
一 单纯参照片	(116)
二 相关参照片	(118)
三 一般参照片	(121)
第五部分 完全著录	(123)
一 计算款目种类和数量	(123)
二 图书馆业务注记	(125)
附录	(129)
一 《图书馆目录》名词解释	(129)
二 书名页、版权页、目次	(131)
三 中国朝代名称简表	(134)
四 各民主党派组织标目使用名称表	(135)
五 各人民团体、群众组织标目使用名称表	(136)
六 著作方式类型释义	(136)
七 各出版社所在地一览表	(137)
八 开本的量算方法	(145)
九 国际标准编号	(147)
(一) 国际标准图书编号 (ISBN)	(147)
(二) 中国国际标准书号	(147)
(三)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 (ISSN)	(149)
十 著录用外语知识	(150)
(一) 世界七种文字简介	(150)
(二) 外国责任者姓名原文著录方法	(155)
十一 主题索引	(157)

第一部分 图书著录规则

普通图书是以印刷方式出版的一种现代出版物。中文普通图书包括汉语的、与汉语对照的、或以汉语注释的单册普通图书、丛书和多卷书，不包括古籍、连续出版物、地图和非书资料。

以单册普通图书为著录对象编制的无标目的款目，叫作通用款目。编制通用款目的方法，称为基本著录法。在通用款目上添加各种不同的标目，可以加工成书名款目、责任者款目、主题款目和分类款目。

以一套丛书或一套多卷书为著录对象编制的无标目的款目，叫作通用综合款目。编制通用综合款目的方法，称为综合著录法。在通用综合款目上添加各种不同的标目，可以加工成书名综合款目、责任者综合款目、主题综合款目和分类综合款目。

把单册普通图书看成一个著录单位（一种完整的出版物），以其中的一章、一节、一篇文章为著录对象（正在描述的材料），或者把一套丛书、一套多卷书看成一个著录单位，以其中的一种书或一个分册为著录对象编制的无标目的款目都叫作通用分析款目，编制通用分析款目的方法，称为分析著录法。在分析款目上添加各种不同的标目，可以加工成书名分析款目、责任者分析款目、主题分析款目和分类分析款目。

第一部分将依次例释通用款目、通用综合款目、通用分析款目的编制方法。通用款目、通用综合款目和通用分析款目可以直接用来组织不以检索为目的的目录，如出版发行目录等。以检索为目的的各种目录款目，如图书馆目录款目等，则须添加标目后方可使用。关于选取标目的方法，将在第三部分讲解。

一 通用款目著录规则

通用款目格式

- ④副书名
- ⑤说明书名文字
- ⑥文献类型标识
- ⑦第一责任者
- ⑧其他责任者
- 2、版本项
 - ①版次及其它版本形式
 - ②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
- 3、文献特殊细节项
- 4、出版发行项
 - ①出版地或发行地
 - ②出版者或发行者
 - ③出版年、月或发行年、月
 - ④印刷地、印刷者、印刷年、月
- 5、载体形态项
 - ①页数或卷(册)数
 - ②图
 - ③尺寸或开本
 - ④附件
- 6、丛书项
 - ①正丛书名
 - ②并列丛书名
 - ③副丛书名
 - ④说明丛书名文字
 - ⑤丛书编者
 - ⑥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 (ISSN)
 - ⑦丛书编号
 - ⑧附属丛书名
- 7、附注项
- 8、标准书号及有关记载项
 - ①国际标准书号 (ISBN)
 - ②装订
 - ③获得方式
- 9、提要项
- 10、排检项

以上所有著录项目按职能可划分为三部分，即：著录正文、提要项和排检项。

著录正文是款目的主体，由第一至第八大项组成。它客观描述图书的各种形式特征，能够反映图书的大致面貌，是识别和确认图书的主要依据。在没有提要项和排检项的情况下，可以独立发挥款目的作用。

提要项和排检项则不同，它们依附于著录正文，不能独立存在。

提要项是第九大项。它通过简介、评述图书内容，提供图书的各种内容特征，深化款目对图书的揭示程度。在手工著录，或人力、物力不足的情况下，可省略提要项。

排检项是第十大项。它集中揭示一书拟作标目的所有图书特征。集中编目单位编制的印刷卡片须著录排检项，以供各图书馆选择标目时作参考。各图书馆自行编目，则可省略排检项。在编制不以检索为目的的目录时，无需著录排检项。

为了便于阅读，在款目中著录项目又被组织为六个段落。其中书名与责任者项、版本项、文献特殊细节项、出版发行项组成第一段落；载体形态项和丛书项组成第二段落；其余各项，即附注项、标准书号及有关记载项、提要项、排检项均自成段落。第二段与第三段（附注项）之间空一行，第五段（提要项）与第六段（排检项）之间空一行。其它段落之间都不空行。

每一段落起行，首字均从距卡片左侧边缘2.5厘米处开始著录。同一个段落的著录内容在一行内著录不下，须移行。每次移行的首字一律向左突出一字。只有附注项是例外，当附注项内容不止一个时，每一内容都另起一行。

款目中的标识符号对著录项目和著录内容起识别的作用。据著录用标识符号所处的位置，可区分为著录项目标识符和著录内容识别符。著录项目标识符用于标识各个著录项目，均位于被标识的著录项目之前。著录内容识别符用于识别特定的著录内容，位于著录内容的外部、中间或末尾。

著录项目标识符共九种，即“—”、“=”、“:”、“/”、“,”、“;”、“+”、“.”、“//”。以它们为标识符的著录项目是：

- 一本项的第一小项（通常是版次或其它版本形式）、出版发行项的第一小项（通常是第一出版发行地）、丛书项
- = 并列书名、并列丛书名
- : 副书名、说明书名文字、出版发行者、印刷者、图、副丛书名、说明丛书名文字、获得方式
- / 第一个责任者、与本版有关的第一个责任者、丛书编者
- 交替书名、相同著作方式的第二个责任者、第二种版本形式、与本版有关的相同著作方式的第二个责任者、出版发行年、印刷年、分段编码图书的第二段页数、丛书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附属丛书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
- : 同一责任者的两种著作合订时，该书的第二个合订书名、不同著作方式的责任者、与本版有关的不同著作方式的责任者、第二出版发行地、相同出版发行地的第二出版发行者、第二印刷地、尺寸或开本、丛书编号、附属丛书编号
- + 附件
- 不同责任者的两种著作合订时，该书的第二个合订书名、附属丛书名
- // 析出部分的出处

书名与责任者项的第一小项（通常是正书名）、载体形态项的第一小项（通常是页数或卷、册数）、国际标准书号及有关记载项的第一小项（通常是国际标准书号）均为段落首项，不冠项目标识符。

著录项目标识符的使用规则如下：

1、著录项目标识符均位于被标识的著录项目之前，而不是之后。大项标识符“.”占两格，（“.”占一格，“—”占一格）。小项标识符一律占一格。标识符的前后不再空格。

图3

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红旗》杂志编辑部编。—北京：红旗出版社，
1984.12
244页；32开
0.90元

2、如移行时，恰遇版本项、出版发行项或丛书项开始，大项标识符“.”在移行时可省略“—”，在前一项结尾处保留“.”。移行遇小项开始，则该小项标识符既可以著录于前一行末，也可以著录于该行首，但一般留在前一行末尾处。

图4

高考议论文写作导引/朱明雄，龚秀娟编著。
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3
303页；32开.—（成才丛书）
1.45元

图5

新工具/（英）培根（Bacon, F.）著；许宝骥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1984.10
291页；大32开
原著书名：Novum organum
1.20元

3、凡重复著录一个项目，须重复添加该项目的标识符号

图 6

争取世界的生存：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经济关系研究：国际
发展独立委员会报告/国际发展问题独立委员会编写；中国对外
翻译出版公司译。—北京：译者，1981.4

343页；32开

(略)

1.10元

○

4、当某一著录项目被省略，或者没有著录内容时，它们的标识符也应一并删除。

图 7

对称矩阵计算/蒋尔雄编著。—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4.11

160页；32开。—（计算数学丛书/李荣华主编）

0.75元

○

5、当某一小项移至大项之首时，省略其标识符。

图 8

鲁迅《摩罗诗力说》注释.今译.解说/鲁迅著；赵瑞蕙注译。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4

304页；图；大32开

1.06元

○

著录内容识别符共六种，即“（ ）”、“[]”、“...”、“？”、“.”、“~”。使用识别符的著录内容是：

() 责任者所属机构名称、中国责任者时代、外国责任者国别及姓名原文、印刷地、印刷者、印刷年、丛书项

例：△ 现代西洋分类法的回顾与展望：从《杜威分类法》18版谈起/关懿娴（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著

△ 本草纲目/（明）李时珍著

△ 悲惨世界/（法）雨果（Hugo, V.）著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10（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11重印）

△ 280页：照片；32开。—（走向世界丛书）

[] 文献类型标识、自拟著录内容

例：△ 知识的海洋：北京图书馆简介 [影]

△ [化学化工基础知识] /北京焦化厂编

… 省略著录内容

例： 本书是一部英雄列传，在烈火中涌现的钢铁战士，黄继光、罗盛教…
（内容提要）

? 推测附注及不能确定年代（与“[]”结合使用）

例： [上海?]

[1936?]

• 第一合订书名与责任者结尾、外文缩写

例： 文章辨体序说/（明）吴纳著·文体明辨序说/徐师曾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8

~ 起止连接

例： 1949~1980

使用著录内容识别符的完整项目，参见有关著录项目的著录规则及图例。

下面，我们依次例释各著录项目的著录规则。

（一） 书名与责任者项

项目标识符和内容识别符：

= 并列书名

： 副书名、说明书名文字

() 文献类型标识

/ 第一个责任者

， 交替书名、相同著作方式的第二个责任者

• 同一责任者的两种著作合订时，该书的第二个合订书名、不同著作方式的责任者

• 不同责任者的两种著作合订时，该书的第二个合订书名

常用结构形式：

单纯书名/责任者

单纯书名/第一个责任者，相同著作方式的第二个责任者

单纯书名/第一个责任者；不同著作方式的责任者

单纯书名/第一个责任者，相同著作方式的第二个责任者；不同著作方式的责任者

合订书名；合订书名/责任者

合订书名/责任者·合订书名/责任者

正书名，又名，交替书名/责任者

正书名=并列书名/责任者

正书名；副书名/责任者

正书名一卷数或章回数或戏剧幕数/责任者

正书名；说明书名文字/责任者

正书名；副书名；说明书名文字/责任者

正书名；副书名或说明书名文字=并列书名/责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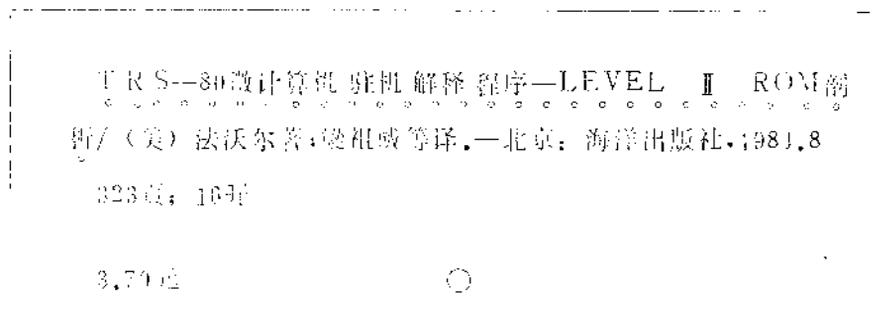
正书名=并列书名；副书名或说明书名文字/责任者

1、书名及说明书名文字

①书名指直接表达或象征、隐喻文献内容及其特征，并使之个性化的名称，包括正书名、交替书名、并列书名、副书名、别名。选择、著录书名时，要保证其完整性和正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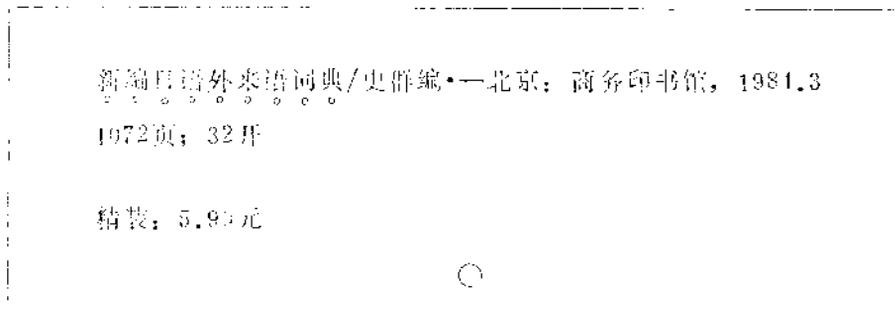
a、书名中间的标点、符号、数字、汉语拼音及外文字母均照录；起语法作用的空格应保留，否则可连续书写，不必空格。

图9



b、书名前冠有“钦定”、“笺注”、“校订”、“新编”、“增订”、“补珍”、“插图”、“图解”等字样，均依原题著录。（作书目时另行处理，参见有关书名款目标目的规则和图10）

图10



c、凡著作集、专题汇编，书名为编者所加的概括书名时，书名前所冠原责任者名称应作为书名的组成部分照录。但书名取自著作集中一篇著作的题名时，题名前的责任者名称不能视为书名的组成部分。只含一部著作的专著，书名前所冠的责任者名称，也不能作为书名组成部分著录。（参见附录二，图1、2、3）

图11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文艺/北京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编。—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7

312页；大32开

0.88元

图12

重访英伦：及其他/费孝通著。—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10

342页；照片；32开。—（现代中国人看世界 = The world through modern Chinese eyes）

本书还收入作者的“初访美国”、“留英记”、“工党一年译者序”、“英伦杂感”四篇文章。

1.15元

图13

中国小说史略/鲁迅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8

309页；32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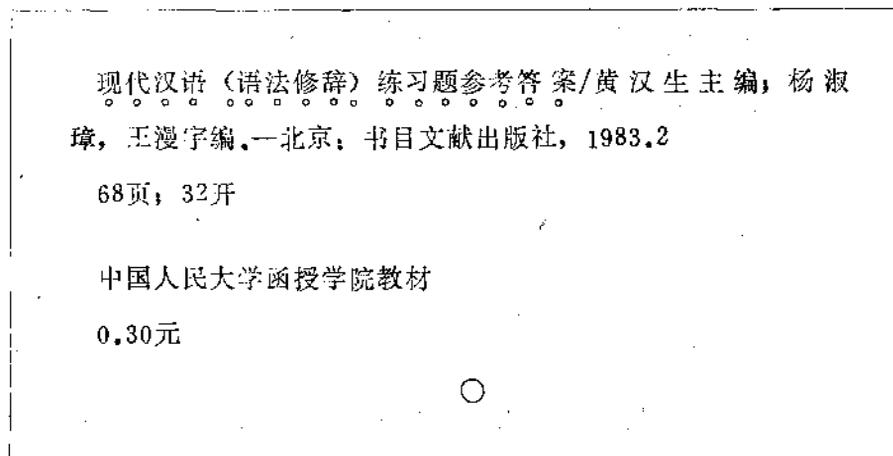
0.54元

d、各机关团体所编的本单位工作报告、工作计划、论文集、职员录、藏书目录等，如书名未反映单位名称，需在书名前添加该单位名称，并用“[]”括起。同时在附注

项注明：“本书原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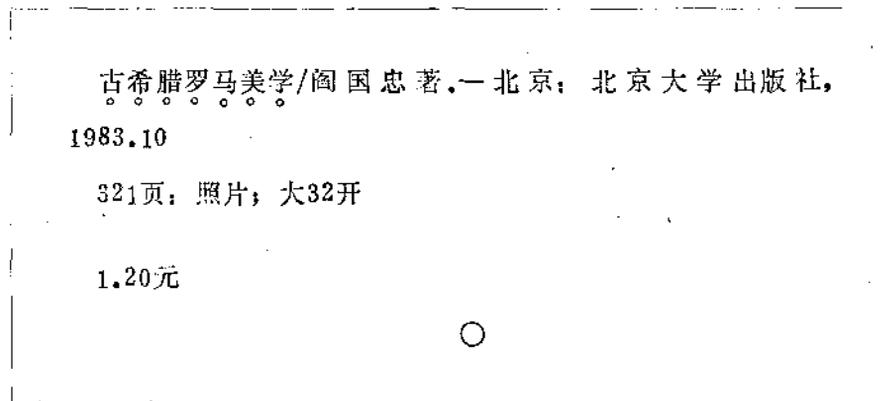
e、*中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学大纲、复习指导等教学辅助材料，不论其书名与解释性文字分为几行排印，无论书名各部分排列次序如何，均视为一个完整的单纯书名著录。但上述书名中的丛书名不应视为书名的一部分，而应著录于丛书项。（参见附录二，图4）

图14



②单纯书名（书名前后没有任何附加文字的书名）照书名页所题著录。

图15



③合订书名（一种书由几部著作合订，没有一个共同书名，而在书名页上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书名）按如下不同情况分别著录：

a、相同责任者的两部著作合订，依次著录两个著作名称，在第二个著作名称前，用“；”标识。

* 注：《规则》书名与责任者项著录规则中有“教学参考书、教学大纲、复习指导等，不论书名与解释书名如何排列，均统按全书名著录。”有些学生往往据此将带有“教学参考书”字样的丛书名与书名合为一体著录，酿成错误。为此《图释》将其作了补充。

图16

漫游随录；扶桑游记/王韬著；陈尚凡，任光亮校点。—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12

315页；32开。—（走向世界丛书）

1.00元



b、不同责任者的两部著作合订，首先著录第一个著作名称和相应的责任者，再著录第二个著作名称和相应的责任者（每一责任者标识均与一般责任者同，参见责任者的著录规则），两著作之间用“·”隔开。

图17

博异志/（唐）郑还古著；金文明选译。集异记/（唐）薛用
弱著；金文明选译。—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4.10

200页；32开。—（中国历代笔记小说选译丛书）

0.64元



c、合订著作有三篇或三篇以上，取第一个著作名称及其相应责任者，或自拟概括图书内容的书名。未予著录的著作名称及责任者均在附注项注明。

图18

南阜山人教文存稿/（清）高凤翰撰。—影印本。—上海：上海
古籍出版社，1983.6

1册；32开。—（瓜蒂庵藏明清掌故丛刊）

本书与《使滇日记》、《使滇杂记》合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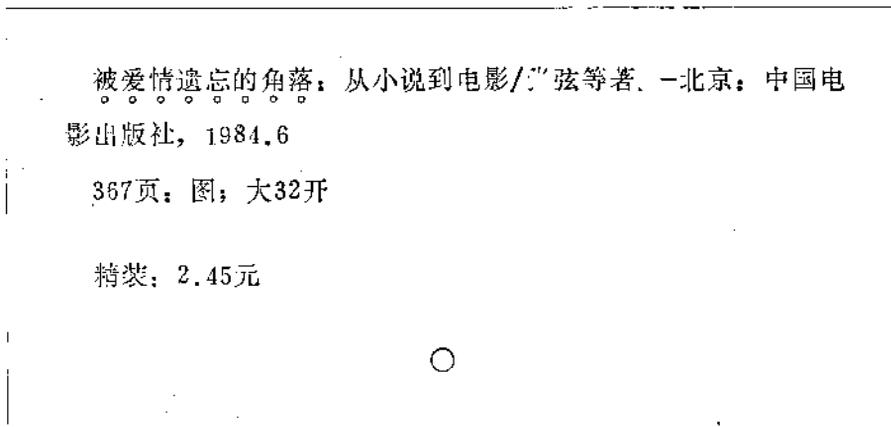
书脊题为：使滇日记·杂记（外一种）

1.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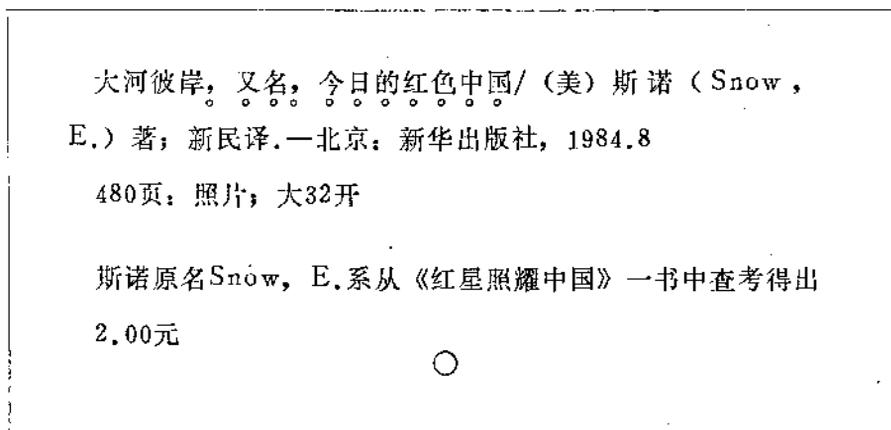
④正书名（指一种图书的主要书名，即一种图书具有副书名、交替书名、别名等情况时，排列在前面的，能够起主要作用的书名）照书名页所题著录。

图19



⑤*交替书名（在正书名之后，用“一名”、“又名”、“或”等相连接的题名）著录于正书名之后，与正书名之间一律用“，又名，”连接。未载于书名页的不同书名，不能视为交替书名。

图20



⑥并列书名（又称平行书名，指在书名页上出现的、与正书名语言文字不相同的对照书名）

*注：《规则》把“交替书名”定义为“同一图书的书名页上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替使用的不同书名”，著录于书名与责任者项。在另一著录规则中又规定：“被著录的新版本图书，其书名经过更改时，需将原书名著录于附注项。”“交替使用”的含义不太明确。事实上，更改过书名的图书，其不同书名是在交替使用，还是已停止使用其中一个或若干书名，有时很难确定。且这样的书名又常常出现在书名页上。处理这类图书时，若遵循上面两条规则中的任何一条，都会同时违反另一条。为了易于区分“交替书名”和新版图书的原书名，《图释》将交替书名的含义限定为“在正书名之后，用‘一名’、‘又名’、‘或’以及类似字样引出的另一书名”。这个定义也与西编条例中“交替书名”（alternative title）的含义较吻合，有利于中外文著录的统一。

未载于书名页的其它语种书名不能视为并列书名；与汉字书名对照的汉语拼音书名也不能视为并列书名，著录于正书名之后。各并列书名依书名页上所载顺序著录，每个并列书名前均用“=”标识。若非汉语书名中同时包含与汉字交替书名、副书名、说明书名文字对照的文字时，应作为完整的并列书名，一并著录于相应的交替书名、副书名、说明书名文字之后。标识符仿汉字书名处理。

图21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汉语拼音讲座讲稿/教育部推广普通话办公室，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文教部编。—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82.6

60页；32开

书末附：“普通话语音音节总表”；“声母、单韵母发音口形示意图”；“声调的变化”；“字母表和字母的书写”；“怎样拼写”

0.21元



(参见附录一，图5)

图22

近现代和声的功能网 = The functionnet in modern
harmony/童忠良著。—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84.4

134页；大32开

0.77元

